

Systematic defects and judic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rights relief mechanism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stage

Yihong Guan

Xizang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Xianyang, Shaanxi, 712000, China

Abstract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endows the investigation organ with public power, but in reality, especially in the grass-roots investigation organ, there is a lack of effective restriction mechanism for relevant public power, which leads to the failure to guarantee the rights of suspect. The public power of the grass-roots investigation organ is seriously unbalanced with the rights that suspect should enjoy, and this systematic defect makes suspect have no access to relief. In this article, I will take the exclusion of illegal evidence by grassroots investigative agencies as an example to compare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functions of the rights relief mechanism in the investigation stage, and discuss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and systemic deficiencies in the exclusion of illegal evidence by grassroots investigative agencies. At the same time, relevant issues will be reformed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a judicial hierarchical relief system and a progressive reform plan adapted to the grassroots level.

Keywords

investigation stage; Rights relief; exclusion of illegal evidence

侦查阶段权利救济机制的体系性缺陷与司法化改造

官邑虹

西藏民族大学, 中国·陕西 咸阳 712000

摘 要

刑事诉讼法赋予了侦查机关公权力,但在现实中,尤其是在基层侦查机关中,缺乏对相关公权力有效的制约机制,从而导致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基层侦查机关的公权力与犯罪嫌疑人应当享有的权利严重失衡,这种体系化的缺陷使得犯罪嫌疑人救济无门。本篇文章我将以基层侦查机关非法证据排除这一环节为例,从侦查阶段权利救济机制的理论基础与现实功能展开对比,论述基层侦查机关非法证据排除的现实困境与体系性缺陷。同时通过构建司法化分层救济体系以及适配基层的渐进式改革方案来对相关问题进行改造。

关键词

侦查阶段; 权利救济; 非法证据排除

1 引言

《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以及《五部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都对非法证据排除进行了相关规定,包括非法言词证据的强制排除,非法实物证据的裁量排除,排除程序机制,证据的合法性审查等方面,这些原则性的相关规定都表明了国家层面对非法证据排除的重视程度。

虽然在司法领域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体系相对完善,但在基层司法实践层面中依然存在着各种各样实体与程序不匹配的问题。尤其是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权利救济机制所存在的体系性缺陷,使得基层司法实践中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救济长久的处于“失灵”状态。

2 侦查阶段权利救济机制的理论基础与现实功能

侦查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侦查机关为查明案情,收集犯罪证据材料,证实和抓获犯罪嫌疑人,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依法采取的一系列专门调查手段和强制性措施。是一种具有特定活动内容和目的要求的诉讼活动,对随后进行的起诉、审判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和影响,成为刑事诉讼过程的重要内容和基础环节^[1]。

其他权利救济机制往往侧重于事后审查,而侦查阶段具有的封闭性、紧迫性与信息不对称性的特点就需要侦查阶段的权利救济要更加侧重于事前监督与保障。

2.1 理论基础

首先在人权保障方面,无论是国际法渊源层面还是在

【作者简介】官邑虹(1998-),女,中国新疆呼图壁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法律法学研究。

《宪法》层面都进行了相关规定。我国《宪法》第33条“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就进行里总括。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救济是《宪法》层面的具体制度落地。但在基层实践中，非法取证如疲劳审讯、威逼利诱都直接侵害了犯罪嫌疑人的相关权利。

其次在程序正义方面，侦查阶段作为刑事诉讼的初始环节，在坚持实质合法性的同时，其程序的合法性更是直接影响司法公正，“正义不仅应实现，更应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里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要求侦查机关不得以非法手段侵害公民权利。基层机关的侦查阶段天然的削弱程序正义，亟需救济机制为矫正程序正义偏差补位。

“权力不被约束必然滥用”在侦查阶段尤为突出。侦查权的主动性和强制性特征，与辩护权的防御性形成结构性失衡。在我国公安机关是行政司法部门，在进行行政活动时兼顾着司法活动，这样的自身属性自然就缺乏有效的外部制约。

2.2 现实功能

2.2.1 保障司法公正

排除非法证据可以防止虚假证据进入司法程序，确保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在基层案件中，如果非法取得的证据被采纳继而会导致后续错误判决，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权利救济机制排除非法证据，规范证据体系，使司法裁判建立在真实合法的证据之上，维护司法的公信力。

2.2.2 促进依法侦查

在基层司法实践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存在对侦查机关形成了强有力的约束。为了避免所收集的证据被排除，侦查机关必须严格依法进行侦查活动。如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必须遵守法定程序，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侦查人员要提高法治意识，促进侦查工作的法治化和规范化。

2.2.3 化解社会矛盾

侦查人员在侦查阶段及时发现并排除非法证据能够避免因错误的侦查行为引发当事人的不满和社会矛盾。当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时，他们更容易接受司法裁判结果，减少申诉、上访等情况的发生。这有助于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促进社会的长治久安。

3 基层非法证据排除的现实困境与体系性缺陷

3.1 现实困境

3.1.1 基层侦查机关自查自纠局限性

基层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对于非法证据的自查自纠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这是一种天然的局限性。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部分侦查人员可能为了追求破案率，忽视了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当出现非法证据问题时，侦查机关往往倾向于“自我保护”，不愿意主动“自查自纠”。

3.1.2 检察机关监督的被动性与滞后性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非法证据排除中承担

着重要的监督职责。然而，在基层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的监督存在被动性和滞后性。检察机关通常是在审查起诉阶段进入案件，对于侦查阶段的非法证据问题往往难以及时发现。并且检察机关的监督主要依赖于辩方的申请和提供的线索，缺乏主动调查和监督的机制。

3.1.3 辩方救济能力不足

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被限制人身自由，律师的调查取证权也受到一定限制，难以获取能够证明证据非法的有效线索和材料。同时，辩方在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时，往往需要承担一定的举证责任，但由于其获取证据的能力有限，很难满足举证要求，导致其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成功率较低。

3.2 体系性缺陷

3.2.1 相关规则界定模糊

我国现行法律对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在基层司法实践中，对于“非法方法”的界定不够清晰。例如，在刑讯逼供的认定上，虽然法律明确禁止通过肉刑或变相肉刑等方式获取口供，但对于一些较为隐蔽的威胁、引诱等手段是否属于非法方法，缺乏具体的判断标准。这使得基层司法人员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准确把握，导致不同地区甚至同一地区不同案件对于非法证据的认定存在差异^[2]。

此外，对于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规定也不够具体明确。法律虽然规定了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但对于申请的具体方式、时间节点以及应当提供的线索和材料等缺乏准确详细的规定。这使得辩方在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时面临诸多困难，同时也给基层司法机关的审查工作带来了不便。

3.2.2 权利救济主体缺位

在基层非法证据排除过程中，存在权利救济主体缺位的问题。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在处于被羁押的状态，自身的救济能力往往有限。他们缺乏相关的法律专业知识，不知道自己享有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或者即使知道也因恐惧害怕不敢提出申请。此外，虽然法律规定律师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等，但在实际操作中，律师在侦查阶段的介入程度相对较低，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查阅案件资料等权利往往受到限制，难以在非法证据排除中发挥有效作用^[3]。

4 权利救济机制失效的制度根源

4.1 侦查中心主义的权利惯性思维

长期以来，侦查阶段被视为整个刑事诉讼的核心环节，侦查机关在证据收集、事实认定等方面具有极大的主导权。后续的审查起诉和审判环节都围绕侦查结果展开，呈现出对侦查结论的高度依赖。

侦查中心主义导致权利救济机制难以发挥切实作用。一方面，基层侦查机关在上级机关所要求的高“破案率”压力下往往会忽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而采用一些非法手段收集证据。后续的起诉或审判机关对侦查结果的过度信

任,也导致对非法证据未能进行有效审查和排除。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在侦查阶段的权利受到诸多限制,难以充分行使辩护权。即使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受到侵犯,也很难通过现有的权利救济机制得到及时有效充分的保障。

4.2 司法审查机制缺位

在侦查阶段,这些强制侦查行为往往由侦查机关内部自行决定并执行,缺乏中立的司法机关的有效监督。基层机关又因为侦查人员专业的素质层次不齐,极大可能存在未能依照法定程序行使侦查手段的现象。在一些案件中,侦查机关可能会随意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不符合规定的强制措施,而犯罪嫌疑人却无法通过司法途径对这些措施的合法性进行质疑和审查。此外,司法审查机制的缺位还导致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难以有效实施,由于没有中立的司法机关对证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非法证据很容易进入后续的诉讼程序^[4]。

4.3 救济成本过高

在我国权利救济机制失效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救济的成本过于高昂。对于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来说,寻求权利救济需要付出高昂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例如聘请律师进行调查取证等都需要支付大量的“律师费”。对于一些经济困难的犯罪嫌疑人来说,他们根本无力承担这些费用,从而无法获得有效的法律帮助。又或者权利救济程序需要经过多个环节和漫长的时间,往往繁琐复杂且过高的救济成本使得很多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望而却步,放弃了寻求权利救济的机会,导致权利救济机制形同虚设。

5 构建司法化分层救济体系以及适配基层的渐进式改革方案

5.1 构建司法化分层救济体系

5.1.1 分阶段审查:事前授权与事中救济

事前授权:该机制能够极大程度上从源头防止侦查权的滥用。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在侦查阶段,在基层司法实践中侦查机关若需实施如搜查、扣押、逮捕等可能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强制侦查行为,必须事先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作为中立的第三方,依据法律规定和具体案件情况,审查侦查机关的申请是否有合理的理由和必要性。

事中救济:事中救济强调在侦查过程中及时发现和纠正非法取证行为。当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认为侦查机关存在非法取证情形时,有权向法院提出异议。法院应迅速受理并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听证程序,让双方充分陈述意见。比如,若犯罪嫌疑人声称在讯问过程中遭受刑讯逼供,法院可以要求侦查机关提供讯问的全程录音录像,以查明真相。一旦确认存在非法取证行为,法院应立即责令侦查机关停止该行为,并排除相应的非法证据,避免其进入后续的诉讼程序。

5.1.2 救济主体中立化:以法官为中心

目前,在非法证据排除的审查过程中,侦查机关可能

出于破案压力等因素,难以客观全面地审查自身收集证据的合法性;检察机关虽有监督职责,但同时承担着追诉犯罪的任务,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向性。因此,应建立专门的非法证据排除审查程序。由法官独立进行审查和裁决,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公正对待^[5]。

5.2 适配基层的渐进式改革方案

5.2.1 加强检察监督权

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其法律监督职能,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环节,严格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对于发现的非法证据,要坚决予以排除。同时,检察机关应加强对侦查机关取证行为的日常监督,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督促侦查机关依法收集证据。通过加强检察监督权,逐步规范侦查机关的取证行为,为后续的司法化改造奠定基础。

5.2.2 法院驻派看守所法官

为了及时处理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提出的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可在基层看守所设立法官驻派点。驻派法官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与在押犯罪嫌疑人进行沟通,了解他们在侦查过程中的权利保障情况。当犯罪嫌疑人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时,驻派法官能够及时受理并进行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启动正式的审查程序。

5.2.3 值班律师制度

进一步完善值班律师制度,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基层应扩大值班律师的覆盖范围,确保每个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都能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和帮助。值班律师要积极介入非法证据排除工作,为犯罪嫌疑人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协助他们收集和提供非法证据的线索。例如,当犯罪嫌疑人向值班律师反映遭受非法取证时,值班律师要指导他们如何保留相关证据,如伤痕照片、证人证言等,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诉,提高犯罪嫌疑人在非法证据排除过程中的参与能力和维权意识。

6 结语

要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完善基层侦查机关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权利救济机制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和改革。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救济机制,可以逐步解决这些问题,提高司法公正和效率。

参考文献

- [1] 杨林.基层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绩效管理问题研究[D].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0.DOI:10.27634/d.cnki.gzrgu.2020.000204.
- [2] 刘晓华.治安案件非法证据排除:现状、问题与完善[J].广西警察学院学报,2019,32(04):30-35.DOI:10.19736/j.cnki.gxjcxxyxb.2019.0405.
- [3] 马红雷.犯罪嫌疑人法律援助制度研究[D].郑州大学,2019.
- [4] 陈在上.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16.
- [5] 阎朝秀.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权利救济机制研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9,30(11):89-93.